



ILDCK402813172224638028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真：(03)9252035  
承辦人：子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子字第136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邱美惠（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9號）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若專為①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②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3-1條第3項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1條第2項等規定所設立之存款帳戶，依法不在扣押範圍內，惟仍請覆知本院俾便結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2項、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685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邱美惠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對旨揭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462,625元（不含手續費）及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9計算之利息，暨自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範圍內，予以扣押。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旨揭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六、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債務人在受文之第三人帳戶當日存款，不及於其他分行。
- 七、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復知本院，執行扣押存款金額不足1,000元毋庸執行扣押（不含手續費）。
- 八、旨揭債務人如有查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相同，而帳戶名稱不符者，亦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將該資料復知本院。
- 九、扣押帳戶如係供債務人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之用者，請一併檢附最近3個月轉帳存入紀錄，俾供本院審酌。如係依法設立之禁止扣押專戶，則逕向本院陳明該專戶之種類及設立依據。
- 十、如扣押帳戶經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列為警示帳戶，仍請依本命令予以扣押，並向本院陳報前案扣押情形。
- 十一、債權人應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就如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表示意見，逾期即不予審酌（謄本內之記事欄請勿空白）。

正本：第 三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副本：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設 |
| 法定代理人 | 凌忠嫻 | 住 |
| 代 理 人 | 蔡學治 | 住 |
| 債 務 人 | 邱美惠 | 住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02）。